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觀光學院碩士班

觀光學院碩士班

公佈日期:110年10月27日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JA6-3-006

頁次:1

110.10.21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 110.10.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#### 壹、目的

為辦理本碩士班各項招生事宜,特設置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# 貳、範圍

- 1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
- 2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
- 3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
- 4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- 5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- 6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7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### **參、權責單位**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### 肆、名詞解釋:

名詞	解釋
本碩士班	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

##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簡稱本辦法)第八條內容制定。

本碩士班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官,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,其任務如下: 第二條

- 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
- 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
- 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
- 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- 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- 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,由碩士班主任兼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則由觀光 學院院長推派各系教師 1-3 名支援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,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 第五條

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碩士班專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觀光學院碩士班 觀光學院碩士班 文件編號:JA6-3-006

公佈日期:110年10月27日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:2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, 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

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,得書面委託觀光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